

开展“六项行动”

一 全域生态公益林高质量发展行动

合理利用生态公益林资源,开展适度更新改造,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提升森林综合效益,解决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

二 林业碳汇倍增行动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动森林固碳增汇,在生态案件跨区域联动办理等领域创新突破。

三 绿色金融助力林改行动

融入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着力开发同林业生产周期匹配的林业金融产品,搭建林业与金融数据融合平台,创新金融产品,健全收储、担保、保险等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引资入林。

四 林业科技全方位赋能行动

加强与中科院、国际竹藤中心合作,在林业新质生产力、树种珍贵化改培、林业碳汇管理、林业机械研发等方面,打造三明林业科技样板。建立林业科技专家库,提升“林农点单、专家送餐”服务水平。

五 松材线虫病综合管控行动

完善防控管理政策措施,健全区域间、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加工、运输、利用疫木等行为,在疫木加工板材、重点疫区管控等方面先行探索。

六 智慧林业建设行动

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利用北斗卫星、海丝卫星等技术,建设全市林业大数据服务体系,实现“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智慧管理。

实施“三大工程”

一 林权保护工程

持续优化林权登记管理和办证服务,推广“数据共享+高效便民+全程免费”模式,推进林下经营权颁证,促进经营权有序流转。支持国有林场完善薪酬分配制度,推广场村合作、村企联营、股份经营等模式,带动整村整镇规模经营,实现多方共赢,确保林农不失山。推广告知承诺制采伐、按面积审批采伐等制度,实现林木经营“越采越多、越采越好”。

二 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工程

深化林业生物资产票据试点,扩大林票制发和交易规模。深化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提升三明林业碳票计量方法,拓宽应用场景。提升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两山生态产品交易中心运营水平,加强生态产品研发,完善价格指数发布等机制,融入长三角和全国产权要素市场,打造辐射全国的市场化、规模化生态产权交易平台。

三 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培植大径材林、珍贵用材林示范样板,鼓励森林FSC认证,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培育高质量森林。发挥青山纸业、永安林业、福建金森等龙头企业示范作用,开展林地经营、收储担保、林产加工等业务。推进竹木产业全链开发,完善“竹木物理分解点—初级加工小微园—专业园区”三级供应链,创新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等平台,开辟以竹代塑、生物质利用等领域。拓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笋竹产业、油茶产业等业态,深化就地就近就业服务,实现“以林产粮、以林生金、以林就业、以林创收”。

行动计划具有四个方面的特色亮点

- 一、找准政策突破点,持续创新政策供给。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加强衔接、叠加使用、率先试点,力争在公益林更新改造、低效林修复、“点对点”科技服务和成果推广、松材线虫病综合管控等方面创新突破,引领新一轮改革创新。
- 二、抓好巩固提升点,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总结提升已成熟的经验模式,全域推广林权保护、联农带村、经营处置、管理服务等机制,实现深化林改全域覆盖、全面增效。
- 三、打造特色示范点,持续激发“两山”活力。升级林业“两票”改革、林业碳汇倍增、生态产品交易等样

板,打好“四库”联动组合拳。

四、把握核心落脚点,持续提升改革成效。坚持以二促一带三,创新森林高效经营、国资融入林业、延链补链强链、绿色富民强村等路径,提升生态潜力、拓展富民空间。

此外,在保障措施方面,注重发挥林长制牵引作用,提出加强组织领导、服务保障、队伍建设、宣传推广、考核激励等措施,已形成县(市、区)主要指标任务、共性任务、个性任务和市直各单位任务“四张任务清单”,以及一系列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政策集成、高效落实。

《三明市全域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高效新质林业推动林区共同富裕三年行动计划》解读

全媒体记者 陈焜 通讯员 吴莉 姜学旺

全域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三大工程』『六项行动』

今年3月全国深化林改现场推进会在三明召开后,我市站在新的起点,坚决扛好全国首个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的责任担当,持续高举林改旗帜,围绕“生态美、百姓富”先行先试、创新创造,接续答好“林改四问”,做实“两山”转化,探索森林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协调的绿富共兴路径。

近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三明市全域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高效新质林业推动林区共同富裕三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系统集成,推进全域深化,致力提质扩面,构建林改“1+N+X”政策体系,明确了至2026年的改革思路、创新举措、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